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尚兵兵：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与被告尚兵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02民初871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尚兵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借款本金198996.98元并支付利息304.76元、罚息12273.17元、复利18.8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5年4月16日，之后以198996.98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7日起按照《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尚兵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律师费2000元。案件受理费432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尚兵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22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7月22日)